

材料与化工专业硕士

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类别代码: 0856)

(材料院、柔性电子院、数理院)材料与化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发表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科研奖励、竞赛获奖及校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其它科研成果。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采取积分制的成果评价体系,积分达到 40 分为合格。各项成果的积分如下表所示:

计分内容	分值	备注
参与工程项目的成果报告	30	提交达到成果鉴定要求的报告(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等)。
Nature、Science、Cell	200	有署名,但必须有独立工作部分。
Nature Chemistry、Nature Materials、Nature Nanotechnology、Nature Photonics、Nature Physics、Nature Energy、Nature Electronics、Nature Catalysis、Nature Methods、Nature Protocols、Nature Communications、Science Advances、Advanced Materials、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Cement and Concrete Research、Cement and	100	有署名,但必须有独立工作部分。

Concrete Composites 及认定的同级别期刊			
SCI 一区、二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入选项目中的领军期刊		60	排名前二
SCI 三区、四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入选项目中的重点和梯队期刊		40	排名第一
EI 期刊论文		20	排名第一
核心期刊目录论文		15	排名第一
中国发明专利	授权	20	排名前三（学生中 排名第一）
	公开	10	
国际专利（欧洲、 美国、日本）	授权	30	
	公开	20	
学科竞赛获奖	国家 A 类	40	最高奖排名前三、 或次一等奖排名前 二、或次二等奖排名 第一
科研成果奖励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40	有署名

注：学科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每类只计 1 项，发明专利公开限
计 2 项，不累计。

其他：1. 学术论文除 Nature、Science、Cell 之外，均应以南京工业
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会议论文、期刊增刊论文一律不能作为申请学
位的成果。科研奖励等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硕士
学位的科研成果须有导师署名，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以导师为通讯作者。

2. 学校受理研究生学位申请时科研成果的认定一律以学术论文正式发表或收到正式录用通知（需提供录用证明）为准。

3. SCI 文章以中科院期刊分区为准，学科竞赛级别界定以《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为准，其它科研成果级别由学位委员会认定。

4.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成果积分须达到 80 分，且至少包含 1 篇排名第一的中科院二区以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中的领军期刊，并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提前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化工院、化分院、能源院）材料与化工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采取积分制的成果评价体系（见下表 1），积分达到 40 分为合格。

表 1：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积分规则

计分内容		分值	备注
参与工程项目的成果报告		30	提交达到成果鉴定要求的报告（如技术报告、经济效益分析、环境评价、安全评价、查新报告等）；或提交设计方案（如设计说明书、工艺包、图纸等）。报告或方案须经两名及以上来自行业、企业的同行专家（副高职及以上职称）评定通过。
发 明 专 利	授 权	20	排名前三（学生中排名第一）
	公 开	10	
Nature、Science、Cell		200	署名，提供独立工作证明